

2015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 (六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 2015 年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102 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83 号)、《关于做好 201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5〕85 号)有关规定,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,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采用定向承销方式发行了 2015 年上海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置换专项债券(六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,计划发行面值为 17.5 亿元,实际发行面值为 17.5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,经簿记建档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34%。

三、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开始计息,利息按半年支付,每年 5 月 3 日、11 月 3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5 年 11 月 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财政局
2015 年 10 月 30 日

